

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臺北市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	一、依溫泉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溫泉取供事業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溫泉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 二、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相關事項。

定，委任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執行。

第三條 建設局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其收費基準如下：

- 一 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以下同）八萬五千元。
- 二 計畫開發溫泉量，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每件十萬元。

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

申請核減泉量者，免收審查費。

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

一、明定各不同開發泉量之溫泉開發申請案，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收取行政規費之收費基準。

二、申請修正計畫書而需進行實質審查者，考量其所需審查作業較少，故減半收費。但若申請變更項目為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三、申請核減泉量者，不須送審議委員會審查，故免收審查費。

四、若申請者為本府所屬機關、機構單位因配合市府政策提出開發許可申請，如符合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得免繳審查費。

第四條 建設局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 提供溫泉使用，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八萬五千元。 二 提供溫泉使用，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每件十萬元。 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 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時，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	一、明定各不同開發泉量之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申請案，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收取行政規費之收費基準。 二、申請修正計畫書而需進行實質審查者，考量其所需審查作業較少，故減半收費。但若申請變更項目為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三、若申請者為本府所屬機關、機構單位因配合市府政策提出經營許可申請，如符合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得免繳審查費。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或經營許可，檢齊應備文件者，建設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還計畫書。 開發完成之許可案件，其實際取得溫泉泉量已	一、明定溫泉開發或經營許可申請案之收費方式與期限等相關規定。 二、考量溫泉開發案之實際開發泉量可能與核准計畫開發量之不

達較大泉量標準者，申請人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基準補繳審查費之差額。 開發完成之許可案件，其實際開發所得泉量未達原申請開發泉量者，不退還其差額；開發完成之泉質不符溫泉標準者，亦同。	同，而需送請本府核准修正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故規定其依修正計畫量繳納費用。 三、申請人取得開發許可後，若實際開發取得泉量不足或泉質不符溫泉標準之情形，考量相關審查作業皆已完成，不予退費。
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申請案經駁回者，亦同。	明定申請人溢繳、誤繳審查費或申請案經撤回、駁回時，有關審查費之處理規定。
第七條 溫泉法施行前已為溫泉開發，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申請補辦開發許可者，依第三條收費基準繳納審查費。	符合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代替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之申請者，考量仍需送審議委員會審查，故仍依一般案件之收費基準繳交審查費。
第八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提送申請案，尚未經審查許可	為符合公平原則，明定於本標準施行

者，應依本標準補繳審查費。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前已提送申請，尚未經本府審查許可者，仍應依本標準補繳審查費，以杜爭議。 明定施行日期。
--	---